

序。另外,还增加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功能,拓宽了会计服务渠道。三是实现了与会计人员的互动交流,会计服务更具人性化。升级后的青岛会计信息开辟了“咨询之家”这个与会计人员互动交流的平台。市财政局把咨询之家作为执政为民的重要窗口,制定了《咨询之家回复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及时解答会计人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开展《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的宣传活动。一是7月2日,市及各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纷纷走上街头,在各区、市繁华广场、街道设立《会计法》宣传台,悬挂庆祝横幅,散发知识问答、新会计制度、新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会计服务指导、会计服务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会计法律法规制度;青岛市人大、市政协、市法制办的有关领导亲临宣传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在《青岛财经日报》、青岛会计信息网上开辟了《会计法》宣传专栏,全面、系统地重温《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二是组织有奖征文活动。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活动的通知》安排,8月份,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财经日报社联合举办了庆祝《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征文活动,鼓励会计人员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优秀稿件进行奖励,并在《青岛财经日报》、青岛会计信息网上开辟专栏进行交流。三是组织评选省、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市财政局与市人事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评选表彰全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会计“双先”评选活动。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市财政局先后制定了《青岛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会计“双先”评选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对候选人、候选单位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前置审核,邀请青岛市学界、业界及相关经济管理专家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委会会议,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逐一进行严格审核评定。评选出青岛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33个、先进会计工作者150名,山东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6个,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45名;青岛海尔财经管理有限公司宫伟被评为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

三、日常会计管理工作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2005年全市报考20896人,实际参考19437人,实考率93%;考试合格7886人,合格率37.7%。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05年全市报考21568人,其中:初级11981人,中级9587人。实际参考13309人,其中:初级5450人,中级7859人。初级合格1632人,中级合格1207人。

(三)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05年,青岛市第二年参加全国16省市高级会计师考评试点工作,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2005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及报送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细化、量化了高级会计师评审条件。2005年,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143人,笔试合格86人,评审通过62人。历年累计797人。

(四)会计电算化工作。2005年,通过初级会计电算化培训5988人,累计10988人。

(五)会计人员培训工作。2005年,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参加培训人员141505人次。

(六)会计理论研究工作。2005年,青岛市会计学会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确定重点理论研究课题,落实研究任务。一是编撰出版发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公共财政管理》和《青岛市企业财务制度汇编》。二是办好《青岛财会》会刊。三是参加东南地区第20次会计理论研究会,交流论文2篇。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 张伟执笔)



2005年,河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宣传贯彻《会计法》为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继续落实《行政许可法》,深化会计改革,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开展《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

(一)认真组织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和评选河南省优秀会计工作者活动。制定了《河南省优秀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经过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财政部门考察,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经省优秀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批准,全省共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20人,表彰省杰出会计工作者5人、优秀会计工作者193人。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财政所会计王莹同志被评为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

(二)组织纪念《会计法》20周年有奖征文及百题知识竞赛活动。有奖征文包括诗歌、散文、论文、小小说等文体,反映了会计人员的优秀事迹、工作感悟、思想情操等。全省共收到各类征文871篇,百题知识竞赛有效答题卡82247份。经过专家评审,评出获奖征文31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6篇;百题知识竞赛获奖92名,其中:一等奖5名,二等奖13名,三等奖23名,鼓励奖51名,组织奖13名。

(三)召开省直机关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座谈会。省人大办公厅、省法院、省国资委等14个单位应邀参加。

(四)举办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理论研讨会。各省辖市财政局会计科(科)、巩义等5县市财政局会计科(股),水利厅、交通厅、工商局、地税局、监狱管理局等省直单位参加会议。研讨会共收到论文58篇,其中22篇在会上进行了交流。评出优秀论文9篇,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

(五)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

查。全省共检查 1 436 个单位,有 1 300 多户受到经济处罚。

(六) 全省各市地也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各地市在市内主要场所举办了宣传《会计法》展板,组织会计人员上街宣传《会计法》;邀请省内会计界专家进行《会计法》专题讲座;市县两级联合行动,张贴标语,出动了宣传车,开展《会计法》的宣传活动。

二、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方法和考试、评价机制

(一) 精心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05 年,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共报名 29 354 人,合格 12 834 人,合格率为 43.7%。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际报名 55 940 人,其中:中级报名 33 686 人,初级报名 22 254 人,考试合格率初级 41.19%,中级 16.47%。

(二) 做好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2005 年,为了做好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省财政厅会同人事厅及时研究制定了《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修改制定了新的《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全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共报考 5 404 人,实际参加考试 3 713 人,出考率 68.52%,及格率 48%。有 603 人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479 人通过。

(三) 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总结、完善分层施教办法。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采取“按市报名、统一组织、集中培训”的方式,在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举办了 5 期培训班,在省内进行了两期培训。全省共培训高级会计人员 1 500 多人。

对初、中级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统一编写继续教育教材,负责培训师资,市、县负责具体组织。重点学习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需要,组织专家编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组织了 3 期行政事业单位及金融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师资培训。全省共培训初、中级会计人员 30 多万人。

(四) 改革会计电算化考试方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级电算化考试。2005 年起,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考试工作由各级会计管理机构直接组织,不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组织考试。省直属机关每月组织考试一次,合格人数共计 72 627 人。同时,积极开展了中级电算化培训,共培训师资 300 余人。省辖各市的网上考试程序测试成功,开始全面的中级会计电算化培训工作。

(五) 选拔、推荐财政部首期高级会计人才培训人员。全省共 45 人报名,经过认真筛选,39 名会计人员参加了财政部统一组织的考试。经过笔试、面试等,省财政厅农业公司陈祖友被选为全国第一期高级会计人才学员。

三、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 加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定了《河南省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全省共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6 444 人。

(二) 贯彻执行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1) 与监督检查处、省注协会联合召开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大会。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变更事项报备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申报材料的内容,审批程序,办理时间。(2) 开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建立了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库。(3) 全年共审批会计师事务所 39 家,其中合伙所 28 家,有限责任所 8 家,设立分所 3 家。

(三) 加强代理记账管理。转发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的材料报备工作。全省共审批代理记账单位 69 户。全省共有代理记账单位 250 户。

四、探索农村会计管理新模式

(一) 继续总结、推广会计集中核算和“村账乡理”工作。全省已有 40% 以上的行政村纳入了“村账乡理”的管理范围。

(二) 以新乡市为试点,对农村会计人员免费进行业务培训,鼓励农村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后参加全省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村会计人员 50% 的人员取得合格成绩,为其他市县开展此项工作做了有益的探索。

五、管理会计学会工作

2005 年 8 月,河南省召开了管理会计学会工作会,吸收 10 家单位为团体会员,确定研讨课题 22 个。11 月,召开管理会计学会年会,有 85 篇论文在年会上进行了学术交流。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 赵欣执笔)



2005 年,湖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营造会计法制建设氛围为基础,以深化会计人员管理为重点,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为手段,以促进会计改革为动力,以转变政风行风为突破口,为会计人员服务,为财政工作服务,为经济建设与事业发展服务,坚持以人为本,创一流业绩,建一流队伍,努力构建和谐会计工作环境。

一、营造会计法制建设新氛围

(一) 隆重纪念《会计法》施行 20 周年。按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汇报并积极筹办《会计法》施行 20 周年庆祝事宜,确保湖北省纪念《会计法》施行 20 周年座谈会于 5 月 31 日在武昌隆重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省内专家、学者、知名实务工作者近百人,省人大、省政府、省财政厅领导到会并讲话。同时,全省各地财政部门也纷纷举行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社会效果明显。